**罪犯周为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87号

罪犯周为干，男，1970年2月16日出生于安徽省濉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12月15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为干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71992元，其个人承担人民币55798.8元（含预交的人民币15000元），责令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72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为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

2009年6月26日(2009)闽刑终字第1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7月1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周为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为干于2008年4月26日，伙同他人在永春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实施盗窃被发现后持械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5485元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周为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04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18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、一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725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06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6.8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6.3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周为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为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